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7.37%股份的股东吴建龙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 1、提案人：持有公司17.37%股份的股东吴建龙先生
-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17.37%股份的股东吴建龙先生，在2019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49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提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提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除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相应更新授权委托书相关内容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5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远期外汇锁定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除本次新增审议的第8项议案之外，其他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远期外汇锁定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六、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9:00至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1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四），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岚

联系电话：0575-88919159

传真：0575-8891915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九、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单独持有公司17.37%股份的股东吴建龙先生的临时提案；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11，投票简称：向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远期外汇锁定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